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或我們已同意視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陽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陽光保險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科技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4A.105條	公告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20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陽光保險集團提供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與服務並以此收取服務費，以支持陽光保險集團的健康險業務與職能，包括保險產品開發與建模、保險承保與理賠(「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單項目服務協議的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另行協定。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對於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我們按下列方式收取服務費：

- 對於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開發業務，我們根據建議工作的複雜

關 連 交 易

性與範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而收取定額總對價。

- 對於持續提供的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服務，我們通常根據使用次數按定額單價收費（例如所承保的每單保險理賠），或按協定使用量的定額總價收費。有關價格經參考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而收取的價格釐定。
- 對於所提供的新保險產品設計相關服務，我們就設計過程中所涉及的服務收取定額總對價並就後續出售、承保或理賠的每一項產品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

交易理由

提供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是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且我們擁有多名保險公司客戶。陽光保險集團為中國知名保險公司，可受益於我們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大數據洞見。鑒於陽光保險集團的市場地位與業務規模，本次合作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在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項大數據平台與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健康管理平台服務協議之前，訂約方將通過公平磋商並通過陽光保險集團的適當標準招標程序協定服務收費。有關定價將根據預期工作的複雜性與數量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與陽光保險集團訂立單項服務協議：(i)交易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陽光保險集團就我們提供的大數據平台與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平台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計工作量及大數據平台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服務的使用情況而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

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境內控股公司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1.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已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2.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嚴格遵守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嚴格遵守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

關 連 交 易

最低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

關 連 交 易

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盡職調查發現，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